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執字第1號

聲 請 人 邱煒婷
謝維禎
祈文浩
李思潔
傅琮翔
楊子寬
劉明昌

相 對 人 晶鼎磊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范富安

上列當事人間因勞資爭議事件，上列聲請人7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新竹縣政府勞資爭議調解人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調解成立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邱煒婷、謝維禎、祈文浩、李思潔、傅琮翔、楊子寬、劉明昌於本裁定B欄所示金額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人7人其餘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與聲請人7人間民國113年12月12日為勞資爭議調解成立在案，惟相對人迄今仍未給付，爰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，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；於聲請強制執行時，並暫免繳執行費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，直轄市或縣(市)主管機關受理調解之申請，應依申請人之請求，以(一)指派調解人。(二)組成勞資爭議調解委員會之方式之一進行調解。第1項第1款之調解，直轄市或縣(市)主管機關得委託民間團體指派調解人進行調解，

01 亦為勞資爭議處理法第11條第1項、第3項所明定。
02 三、查，兩造前因勞資爭議於113年12月12日調解成立，其中相
03 對人積欠金額如本裁定附表A欄所示（連同編號8、另結）共
04 25萬3,563元，有聲請人提出之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可參，並
05 據聲請人7人嗣後補充說明相對人未履行調解結果所載之給
06 付義務，如本裁定附表B欄所示，則本件聲請除張顥瀚1人因
07 未依本院限期通知函辦理（見本院卷第77頁函稿），本件其
08 餘聲請人7人（如本裁定當事人欄所列）各自聲請於本裁定
09 附表B欄所示範圍之請求，當屬有據，惟其等之原聲請，於
10 逾上開准許範圍之部分，不應准許。

11 四、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4 日
13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周 美 玲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
16 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，暨按當事人人數添具繕本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4 日
18 書 記 官 徐 佩 鈴

19

編號	聲請人	A. 請求金額（新臺幣）見 本院卷第14~15頁	B. 更正金額（新臺幣）	更正金額出處
1	謝維禎	29,823	17,823	本院卷第109~125頁
2	祈文浩	40,754	24,754	本院卷第129頁
3	李思潔	26,844	16,844	本院卷第81~91頁
4	邱煒婷	38,409	23,409	本院卷第133~135頁
5	楊子寬	28,494	17,494	本院卷第141~143頁
6	劉明昌	54,417	33,417	本院卷第99~103頁
7	傅琮翔	17,557	10,265	本院卷第61~69頁
8	張顥瀚	17,265	（迄未據補正）	（准、駁，另結）